|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報考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訊處 | 連絡地址：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日夜間部 | 系科 | 組別 | 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博士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 ( )符合甄選科別教師資格，應繳驗證件：□1.身分證、□2.教師證書(1招)、□3.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2招) □4.畢業證書、□5.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1.身心障礙證明、□2.原住民族證明、□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
| 審查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資格審查 |  | 報名費繳交 |  | 核發准考證 |  |
| 甄選記錄 |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

|  |
| --- |
| **自傳與教育理念****姓名：** |
|  |

※請以一頁A4紙為限。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科別 |  |

|  |
| --- |
| 考　　　　　　試　　　　　　日　　　　　　程 |
| 次別項目 | 第1次代理教師招考 | 第2次代理教師招考 | 第3次代理教師招考 |
| 甄選日期 | 113年1月3日(三)18:00逾20分鐘不得參加 | 113年1月10日(三)18:00逾20分鐘不得參加 | 113年1月17日(三)18:00逾20分鐘不得參加 |
| 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含口試) |
|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
| 1. 甄選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
2. 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3. 試場與座次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布。
4.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5.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
8. 其他注意事項視考試作業流程臨時宣布。
 |

**【附件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2學年度\_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四、有教師法第14、15、18、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